# 关于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平台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027 C类：009028，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21年1月18日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本基金从2021年1月 18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1月18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新兰德、挖财基金、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基金、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万得基金、基煜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蛋卷基金、万家财富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自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4折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费率最低1折起；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费率”。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jrj.com.cn | 400-116-1188 |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wacaijijin.com | 021-50810673 |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www.msftec.com | 021-50206003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oah-fund.com | 400-821-5399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 4006-788-887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95021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howbuy.com | 400-700-9665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4000-766-123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richfund.com | 400-820-2899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myfund.com | 400-818-8000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eadfund.com.cn | 95733 |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www.harvestwm.cn | 400-021-8850 |
|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qiandaojr.com | 400-088-8080 |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snjijin.com | 95177 |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onghuafund.com | 95193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cjijin.com | 400-619-9059 |
|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shengshiview.com.cn | 400-818-8866 |
|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yilucaifu.com | 400-001-1566 |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20fund.com.cn | 400-799-1888 |
|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otjijin.com | 021-34013999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iyufund.com.cn | 400-820-5369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ufunds.com | 400-821-9031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ngmi.cn | 020-89629066 |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gccpb.com | 4000-555-671 |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ifastps.com.cn | 400-684-0500 |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www.jnlc.com | 400-890-9998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kenterui.jd.com | 400-098-8511 |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 www.wanjiawealth.com | 010-59013842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4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5 | 009027 |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6 | 009028 |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7 | 009368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8 | 009369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9 | 009370 |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10 | 009371 |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 11 | 009374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12 | 009375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13 | 004126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2.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京东肯特瑞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京东肯特瑞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京东肯特瑞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京东肯特瑞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京东肯特瑞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京东肯特瑞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kenterui.jd.com；
电话银行：400-098-8511；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8日起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渠道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 005255 |

1.2 本次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的上述基金开通于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A | 006466 |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C | 006467 |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A | 007163 |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C | 007164 |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开通转换业务渠道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6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7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4.8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10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赎回费率为0.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为1.10元，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3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10×0.1%=11.00
转出金额=10,000×1.10-11=10,989.00
申购补差费率=1.5%-0=1.5%
申购补差费用=10,989.00×1.5%/（1+1.5%）=162.40
转换费用=11.00+162.40=173.40
转入金额=10,000×1.10-173.40=10,826.60
转入份额=10826.60/1.30=8,328.15

六、重要提示

6.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6.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6.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2 | 007064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 | 007065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6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7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8 | 009027 |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9 | 009028 |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0 | 009041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1 | 009042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2 | 009368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3 | 009369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4 | 009370 |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15 | 009371 |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 16 | 009374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17 | 009375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天天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天天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天天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天天基金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天天基金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银行：95021；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

股票简称：浐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03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的业务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且期末余额为0元，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的业务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且期末余额为0元，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0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7,237.2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同意公司补充审议上述2018年度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4,216.95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同意公司补充审议上述2019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的业务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且期末余额均为0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1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1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修订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72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将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002434.SZ）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为其中的2.47亿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将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01、1001室及位于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C1201-C1216室合计面积为2968.33平方米的办公楼为抵押物为其中的4,5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叁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将位于杭州市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2201层房产（所有权证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3534295号、13534304号，建筑面积合计2926.94平方米；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13）第006863、006860号，使用权面积合计186.6平方米）进行抵押，为其中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叁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04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公司向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7,237.2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

2019年度，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216.95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535.01万元、4,522.09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至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止，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5层A座05-5A-501室
3、法定代表人：陈锐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9日）。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1,969.09 | 66,230.44 |
| 资产净额 | 24,327.90 | 23,302.46 |
| 负债总额 | 57,504.52 | 42,798.49 |
| |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7,350.25 | 68,277.73 |
| 净利润 | 76.57 | -1,401.77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9%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中临时性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交易。2018年度，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7,237.20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2019年度，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216.95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晓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实现思科产品分销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仍持有19%股权，且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职务。由于双方在智能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业务合作，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给予临时资金周转支持。

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收回，期末余额均为0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晓通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的业务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且期末余额均为0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审议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05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3,287,610.63元，调减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5,346,318.70元，调减2020年半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1,241,340.00元。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8号），认为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及联营企业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数码”）之间存在循环交易，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做抵消，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2019年度，公司因向联营企业网新数码采购网络设备与终端形成的营业成本金额为13,287,610.6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网新图灵因向网新数码提供的网络设备与终端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287,610.63元；2020年1-6月，网新图灵因向网新数码采购网络设备与终端销售形成的营业成本金额为45,346,318.70元，公司因向网新数码提供网络设备与终端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45,346,318.70元。尽管公司与网新图灵及网新数码之间形成了交易，但在交易环节中网新数码并未在商品的流转中提供附加价值，实质上构成了循环交易，公司在对上述循环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未将公司与网新图灵及网新数码之间存在的循环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抵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公司与子公司网新图灵及联营企业网新数码之间存在的循环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抵销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3,287,610.63元，抵销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5,346,318.70元，抵销2020年半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1,241,340.00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收入 | 3,760,815,254.32 | -13,287,610.63 | 3,747,527,643.69 |
| 营业成本 | 2,663,575,310.77 | -13,287,610.63 | 2,650,287,700.14 |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收入 | 1,476,840,502.39 | -45,346,318.70 | 1,431,494,183.69 |
| 营业成本 | 1,075,249,633.32 | -45,346,318.70 | 1,029,903,314.62 |

2、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63,029,642.51 | -51,241,340.00 | 1,511,788,302.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82,049,130.10 | -51,241,340.00 | 1,130,807,790.10 |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半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专项意见认为：浙大网新公司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和相关披露》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15 号）。

修订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06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现将2018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晓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资金往来发生额8,099.20万元，余额为0元。经核实，上述发生额中有862万元系公司向北京晓通支付的采购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7,237.20万元，余额为0元。

2、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9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资金往来发生额为6,017.20万元，余额为0元。经核实，上述发生额中有1,800.25万元为公司向北京晓通支付的采购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216.95万元，余额为0元。

3、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00万元，余额为0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

北京晓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实现思科产品分销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仍持有19%股权，且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谢飞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职务。由于双方在智能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的业务合作，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给予临时资金周转支持。

三、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组织资金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对《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学习，提高关于资金往来的合规意识。

2、修改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往来的内部管控，避免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建立资金往来日常汇报与定期检查的制度，由资金部、财务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日常资金往来，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流程。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公司的资金管控，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